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3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桐

許俞屏

被告 吳昆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4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- (一)、被告在民國112年4月4日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的過失，而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，下稱本件汽車）發生碰撞，致使本件汽車受損。
- (二)、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20元（鈹金4,000元、烤漆11,920元）。
- (三)、原告應承擔訴外人黃碧玲之與有過失。

二、經「與有過失」計算後，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為11,144元：

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

01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  
02 旨可稽）。本件車禍發生時，訴外人黃碧玲亦有違規併排臨  
03 時停車之過失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此部分應由繼受損害賠償請  
04 求權之原告承擔。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、兩造於車禍時  
05 之行為，認為本件汽車的駕駛應承擔的肇事原因之責任為3  
06 0%，即原告原得請求之金額應減去30%，基此，原告得請求  
07 之金額為11,144元（計算式：15,920元 x 【1-30%】=11,144  
08 元）。

09 三、附帶說明的是，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，應予扣減  
10 賠償金額，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，被告就此事  
11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，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 
12 據或審酌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，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 
13 幫一造進行攻擊、防禦，有違法官之中立性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 
19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 
20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  
2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3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4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26 書記官 吳婕歆